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采〔2025〕177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 推行电子保函的通知

省级各预算部门，各市（州）财政局，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各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引入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决定在全省深入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电子保函适用范围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青海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保函系统（模块），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政采云平台不向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用。

二、积极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替代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

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保额的预付款保函。

三、扎实做好电子保函推广应用各项基础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要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电子保函推广使用、培训宣传等工作，积极协调解决推广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响应和支持电子保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应用，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青海省政府采购云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9576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印发